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京农职政〔2021〕21号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教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教学实验(训)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教学实验(训)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试行)》《教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教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已经2021年第十七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教学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确保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储存、使用和处置的安全，防止易制毒化学品因管理不当造成事故，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45 号令）、《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1191.2—2018）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 2 部分：普通高等学校》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教学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管控的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前体、原料和化学助剂等物质。

第三章 教学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

第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统一由教务处从具有经营资质的公司购买，严禁私自非法购买。

第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现金和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

第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第六条 做好台账管理。管理员须经常检查核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场所及种类数量，确保无差错。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对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进行监

督管理，保障安全使用。

第八条 教师因教学需要领取易制毒化学品时，由使用人填写教学易制毒化学品领用单（见附件 2、3），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批后到学院教务处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领取。

第九条 使用人须认真填写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记录。使用后如有剩余须在当日归还。严禁私自将易制毒化学品出售、转让或赠送他人。

第十条 若领用、保管的易制毒化学品发生丢失、被盗、被抢等情况，案发单位应立即向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处和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易制毒化学品废物的回收依照学院《教学实验（训）危险废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易制毒化学品的各项数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学院有关文件、规章制度执行。

- 附件：1.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2021 年版）
2. 教学易制毒化学品领用操作流程图
3. 教学易制毒化学品领用单

附件 1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2021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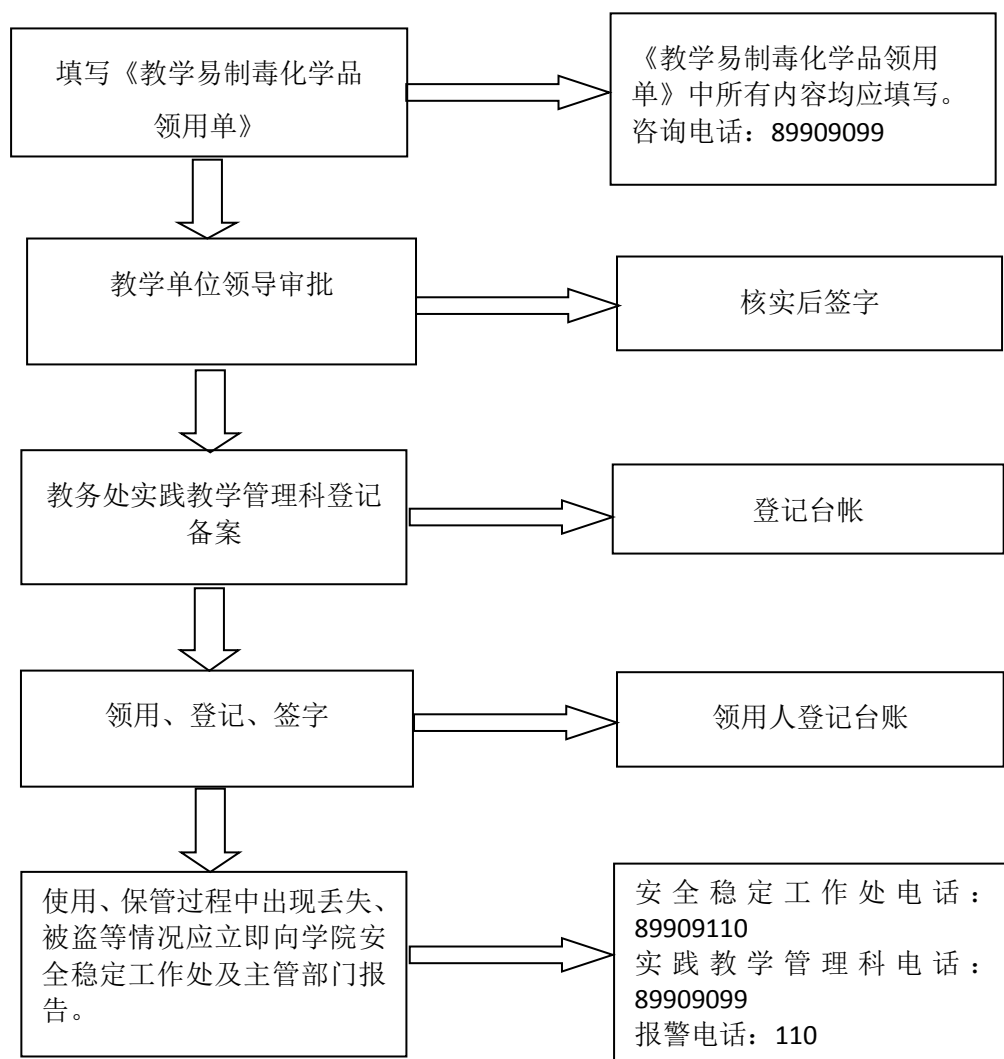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CAS 号
第一类	1. 1-苯基-2-丙酮	103-79-7
	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4676-39-5
	3. 胡椒醛	120-57-0
	4. 黄樟素	94-59-7
	5. 黄樟油	94-59-7
	6. 异黄樟素	120-58-1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9-52-1
	8. 邻氨基苯甲酸	118-92-3
	9. 麦角酸*	82-58-6
	10. 麦角胺*	113-15-5
	11. 麦角新碱*	60-79-7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299-42-3
	13. 羟亚胺	90717-16-1
	14. 1-苯基-2-溴-1-丙酮	23022-83-5
	15. 3-氧-2-苯基丁腈	5558-29-2
	16. N-苯乙基-4-哌啶酮	39742-60-4
	17.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21409-26-7
	18. 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	25394-24-5
	19. 邻氯苯基环戊酮	6740-85-8

第二类	1. 苯乙酸	103-82-2
	2. 醋酸酐	108-24-7
	3. 三氯甲烷	67-66-3
	4. 乙醚	60-29-7
	5. 哌啶	110-89-4
	6. 1-苯基-1-丙酮	93-55-0
	7. 溴素	7726-95-6
	8.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	
	9. α -乙酰乙酰苯胺	
	10.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	
	11.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酯	
第三类	1. 甲苯	108-88-3
	2. 丙酮	67-64-1
	3. 甲基乙基酮	78-93-3
	4. 高锰酸钾(注 3)	7722-64-7
	5. 硫酸	7664-93-9
	6. 盐酸	7647-01-0
	7. 苯乙腈	140-29-4
	8. γ -丁内酯	96-48-0

1. 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2. 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3. 高锰酸钾既属于易制毒化学品也属于易制爆化学品。

附件 2

教学易制毒化学品领用操作流程图



附件 3

教学易制毒化学品领用单

教学单位：_____

编号：_____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用途	使用班级、地点	备注

说明：1. 教学易制毒化学品随用随领，认真做好使用记录，用后剩余及时归还。

2. 本表格下载后填写时，空白处划“——”线，打印的纸质版须领用人签名，教学单位领导签字同意。

使用单位及使用人承诺：加强教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领用的试剂在任何情况下不用于制造毒品，不挪作他用，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教学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领用人（签名）：

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

领用日期： 年 月 日